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过我们认真审议，同意将下列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：

关于收购氯化钙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7年12月9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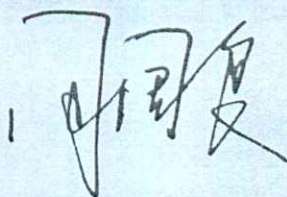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过我们认真审议，同意将下列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：

关于收购氯化钙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7年12月9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过我们认真审议，同意将下列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：

关于收购氯化钙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9 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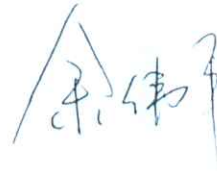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过我们认真审议，同意将下列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：

关于收购氯化钙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9 日